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2	11月	24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歸檔	7194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538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https://reurl.cc/NyMIEq>)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11.28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21129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

民治辦公室 2023.11.27 蕭秀貞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科長 亨旺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6-2991111#8792

出席者：蔡召集人亨旺、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顏委員資盈、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

列席者：張惟韶、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會議結束後收回會議資料，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2.11.24
第	號
年	月
2194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538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https://reurl.cc/NyMIEq>)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11.28 林本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	--------------------------	------------	---------------------------------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

民治辦公室
2023.11.27
蕭秀貞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科長 亨旺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6-2991111#8792

出席者：蔡召集人亨旺、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顏委員資盈、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

列席者：張惟韶、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會議結束後收回會議資料，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年11月24日
第	號
年	月
2194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538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https://reurl.cc/NyMIEq>)

批	擬
示	辦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科長 亨旺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6-2991111#8792

出席者：蔡召集人亨旺、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顏委員資盈、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

列席者：張惟韶、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會議結束後收回會議資料，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5385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https://reurl.cc/NyM1Eq>)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蔡科長 亨旺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6-2991111#8792

出席者：蔡召集人亨旺、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顏委員資盈、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

列席者：張惟韶、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會議結束後收回會議資料，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第 8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提案資料

<https://reurl.cc/NyMIEq>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建管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關於出入口雨遮構造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有關圍牆設置，因鄰地使用狀況特殊，擬增加高度，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有關本所受委託辦理臺南市鹽水區武廟段 65 及 66 地號申請新建建築物乙案，前揭建築基地南側面前道路寬度認定及是否需留設騎樓地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臨提一	有關起造人：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雅鈞，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北區北安段 50-92, 50-4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辦理過程詳如說明，請予核准。(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	---

散會：下午 時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2年11月07日召開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一：關於出入口雨遮構造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營建署1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解釋函令(詳本提案附件)之說明二規定，建築物之出入口雨遮非屬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令雨遮構造所規範之範疇，有關出入口雨遮設置止水墩或造型裝飾板並無限規定。出入口雨遮前緣止水墩高度，目前並無明確規範，易生爭議，考量止水功能需求，及基座造型之設計彈性，建議以雨遮版上60cm為上限，提請研議。(詳附圖)(註：112.7.24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案緩議，俟內政部函釋後再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上方設置止水墩者，其高度不得超過雨遮版上60公分。
- 二、本案提下次法規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有關圍牆設置，因鄰地使用狀況特殊，擬增加高度，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圍牆設置高度，依臺南市復核小組112年第二次會議提案二決議：為自基地地面起算2.5m(詳附件)。
- 二、本案**建設公司擬於關廟區埤子頭段226-17等地號興建透天連棟集合住宅(詳附圖)，惟東側鄰地目前為汽車回收廠，回收汽車重疊高度約為4公尺(詳附件照片)。本案顧及視覺景觀及安全考量，是否允許圍牆設置高度為基地地面加4公尺，提請研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考量本案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就鄰接汽車回收場地界線側之得自基地地面設置達四米高度圍牆；前揭圍牆投影面積計建築面積但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提下次法規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有關本所受委託辦理臺南市鹽水區武廟段 65 及 66 地號申請新建建築物乙案，前揭建築基地南側面前道路寬度認定及是否需留設騎樓地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基地南側以及西側臨接計畫道路。
- 二、本案建築基地南側臨接十米計畫道路用地；另與南側十五米計畫道路又夾有「河道用地」。有關基地南側面前道路之寬度認定疑義，前經函請工務局釋示，並經 112.08.07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21029327 號函回覆應回歸以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即以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面前道路。
- 三、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6 規定有關同編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建築物高度限制之部份不適用容積管制地區；故有關本案建築基地南側之面前道路認定是否仍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屬容積管制地區，依據本編第 166 條規定，同編第 14 條第一項非屬適用範圍；故本案應以實際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為面前道路，本案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免留設騎樓。
- 二、本案提下次法規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臨時提案一：有關起造人：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雅鈞，
基地座落地號：臺南市北區北安段 50-92, 50-415 地
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辦理過
程詳如說明，請予核准。(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事
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掛號號碼：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8267 號)，經市府審查於 112 年 1 月 3 日通知改正。
- 二、本案於掛建照 90 天內已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掛件日期：111.9.2)、開放空間審議(開審掛件日期：111.9.8)。
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等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超造人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接獲第一次建照審查通知改正之日(112.1.3)起，依 103.1.17 訂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於一年內(113.1.2)申請復審。
- 三、本案擬申請復審展期一年至 114 年 1 月 2 日。
- 四、檢附本案相關申請日程(如前段說明)，於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等審查核定後，儘速提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照復審，懇請本案准予展延建造執照之復審期限。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決 議：

第一章 第1條第3款

- 二、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9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出入口雨遮」是否亦需符合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之「雨遮」構造形式始得標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7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00087253號函。
- 二、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僅就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至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內容，案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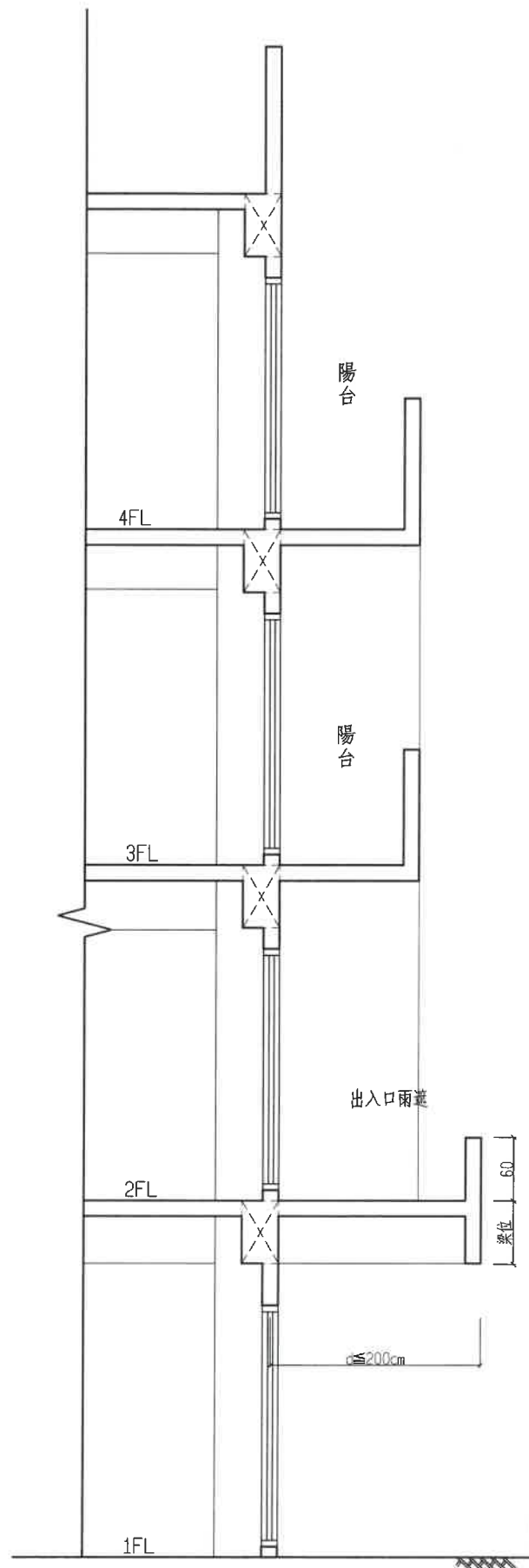
<<附件>>

內政部分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五、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附圖



總頁碼: 6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年第2次會議(112.3.30)會議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2年3月7日召開第6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有關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4條第2項高度限制規定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14條第2項規定，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7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3.5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9公尺，並以圖例14-(4)說明建築物之部位可以超過9m之除外部分。(詳附件圖說)
- 二、除上述圖列表列構造項目之外，依立法原意及退縮建築深度定義，未計建築面積之花台、裝飾板牆等，似應可同樣除外不受9m高度限制。(詳附件圖說) 詳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設置免計建築面積之露台、花台或造型飾板(牆)，與圖例14-(4)排除適用之陽台、屋簷、雨庇及遮陽板類似，得免受本編第14條第2項9公尺之高度限制。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有關106年第2次復核會議(106.5.11)提案十五決議之建築基地設置圍牆「實體高度」計測基準疑義，詳如說明，重提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決議文：「建築基地設置設置設置圍牆高度計測方式如有疑義，得視基地特殊情形以個案方式提本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目前「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的圍牆高度是由臨基地內側算起，即基地整地後高程(如附件P2)。建議通案參照「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高度基準，採基地整地後高程起算。

<主文 pl>

總頁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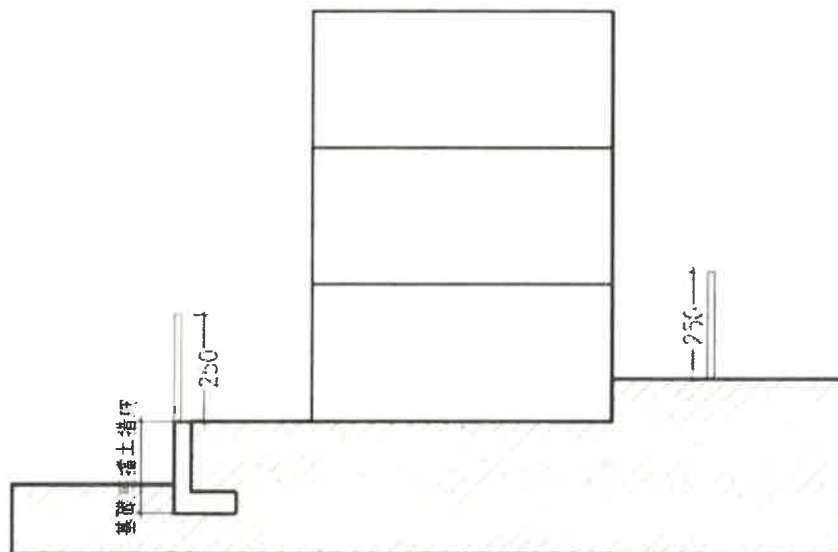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7

附件<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有關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考量建築物安全管理之需求，參照本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高度基準，有關圍牆高度之計量基準得以各側圍牆於基地整地後之內側接觸地面任一點起算，其高度不得大於 2.5 公尺。

決議：圍牆屬建築法第 4 條「建築物」之範疇，其高度應依本編第 1 條第 8 款(基地範圍內之地面)、第 9 款(建築物高度)規定檢討，如下圖例：(個案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案撤案

提案四：有關地上 11 層建築物之立面造型框架，其設置水平深度不超過 2 公尺，詳如說明，請提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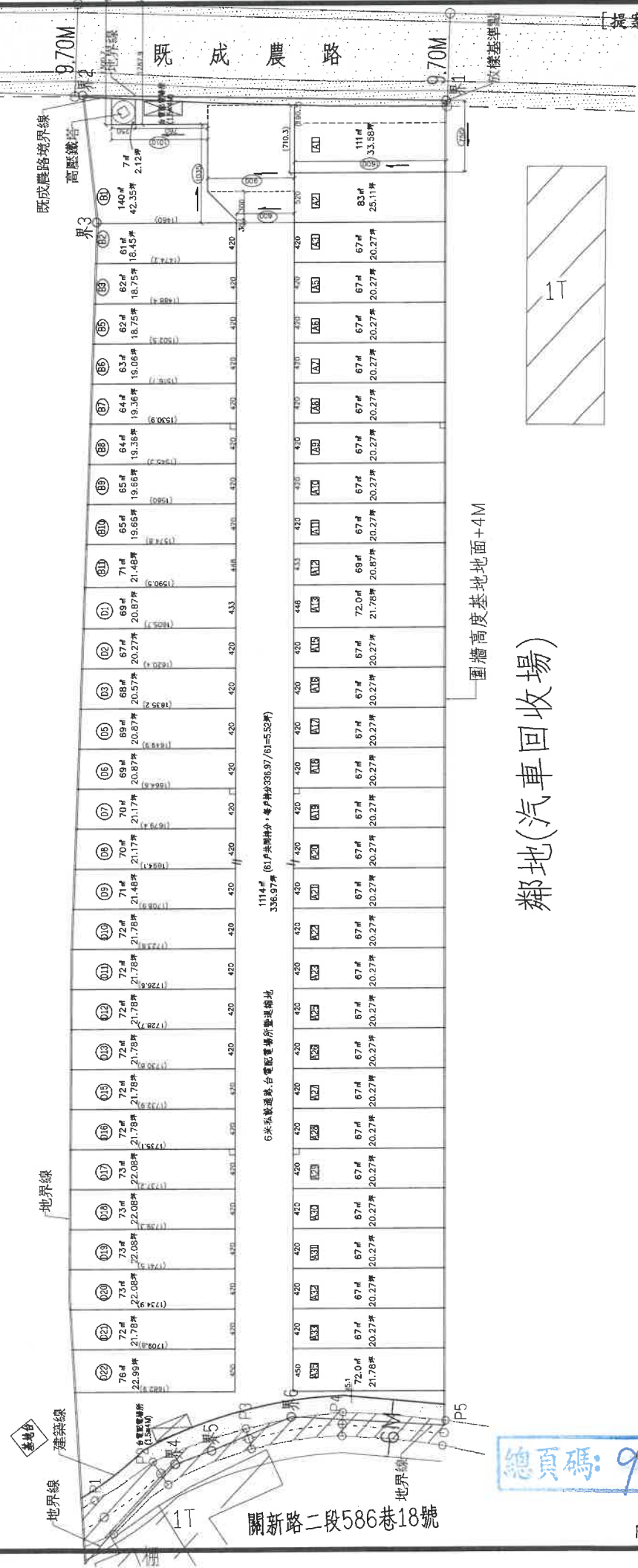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坐落台南市善化區東勢寮段二小段 812 地號，擬申請地上 11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本案未有都

<主文 p2>

總頁碼: 4

總頁碼: 8

附件<P4>



總頁碼: 9

開新路二段586巷18號

附件<P5>

基地分割圖 A1:S=1/200 A3:S=1/400



合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F-5
 TEL:886-6-2083888 / FAX:886-6-2366665
 E-mail: archi.chu@msa.hinet.net

G:\112年\W03富鳳-關廟區埤子頭段226-17等3筆地號\設計草圖\基地分割圖-1121018-迪況

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226-17,226-18,226-19地號共3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三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善化區民生路78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高謙鴻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1029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鹽水區武廟段65及66等二筆地號建築基地南側面前道路寬度認定及是否需留設騎樓退縮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6月19日（112）南高建（蔡）字第0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本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認定及其騎樓退縮地等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訂

線

正本：高謙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代理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頁碼：11

第 14 條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適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2 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3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規案三附件]

第 166 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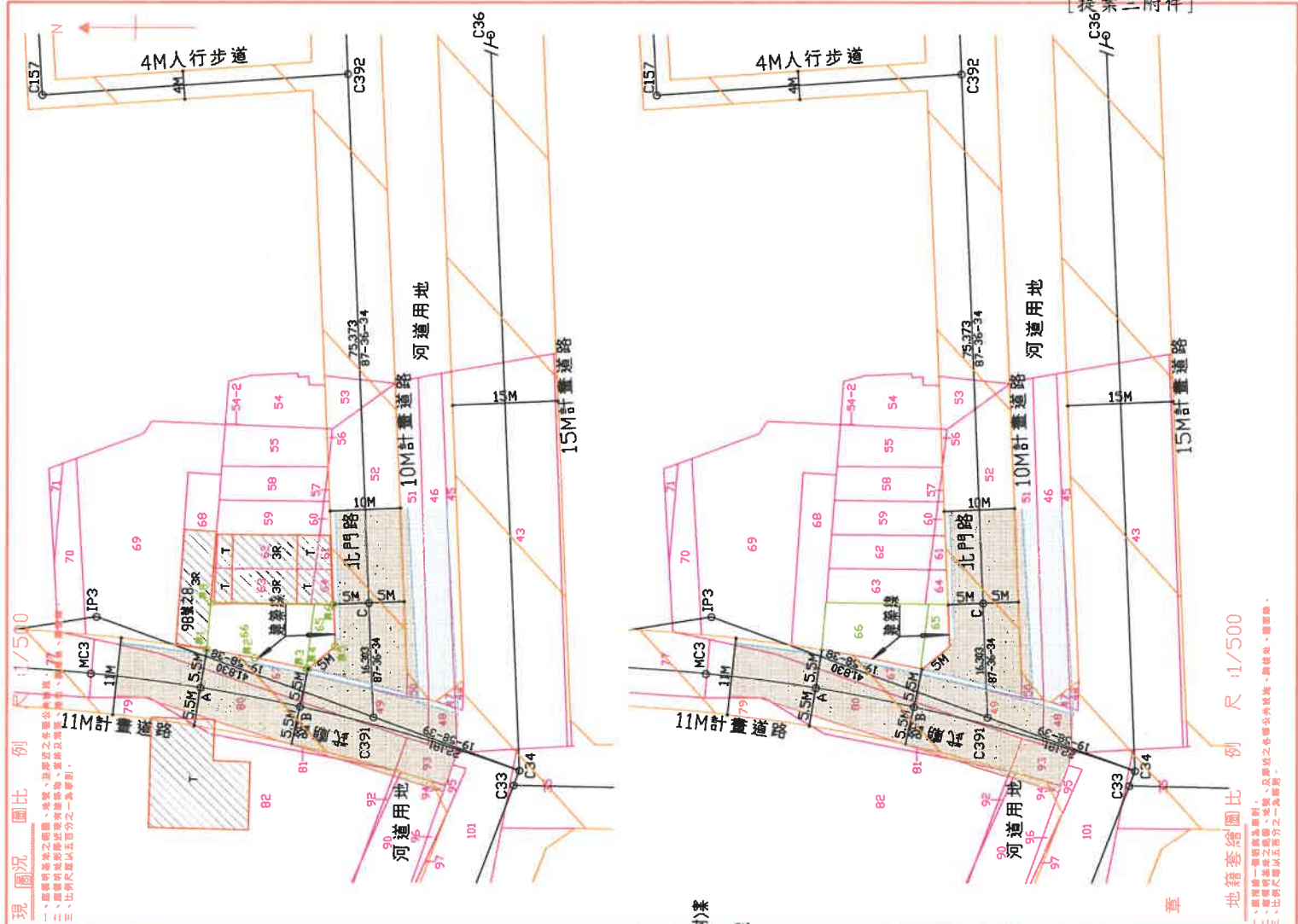
第 166-1 條 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2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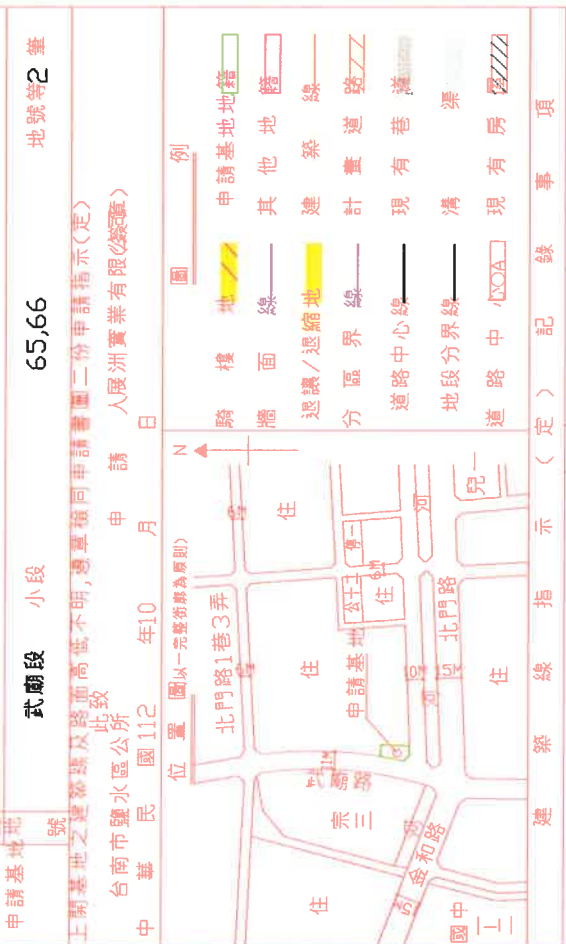
臺南商市指(定)建築線申請書

申請人：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鹽水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06) 2452784

申請基地地號：65,66 地號等2筆

申請日期：民國112年10月 日

申請人：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測量事項	記載	備註
建築線各點之高度		
路位較計畫道路之高度		
是否屬管理暨開闢區	否	
整體開發方式	否	
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畫規定)	詳見細部計畫設計書	
其他規定		
測區	住宅區	
使用分區(屬公共設施用地)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案名(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圖第一階段)	臺南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圖第一階段)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06.11.15府都規字第106117713A號 106.11.20發作實施	
一、建築率60%		
二、容積率180%		
三、應否設置綠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容積率相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一本書圖之標位測訂後為指測建築線		
二、建築線應由申請人自負		
三、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四、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五、地籍界線與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地籍界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六、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七、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八、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九、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一、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二、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三、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四、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五、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六、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七、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八、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十九、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二十、建築線應供參考，不作強制依據		
核准文號		
核對(校對)人員		
日期		

總頁碼：14

附件(P10)

相關審議時程表

建造執照掛件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 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8267 號 通知改正日期：11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復審展期：112 年 9 月 8 日 展延期限：113 年 1 月 2 日
都市設計審議掛件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朱建所字第 111090202 號 都審案件會議記錄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111454218 號 都審展延會議記錄(核准)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120671100 號
開放空間審議掛件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 開放空間審議會議記錄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451560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臨提一附件]

中華民國 年 11 月 1 日 3 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8-67 號


受文者：朱益民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永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君/公司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 北 區 北安 段 小段 50-92 地號 2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 111 年 12 月 29 日申請書。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2. 都審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3. 容移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6. 水保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9. 環評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評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線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其他 <u>結構外審</u>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申請書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2. 現地照片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3. 建物用途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04. 概要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6. 委託書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地號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09. 缺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土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缺範圍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未檢討畸零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未釐清禁限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 圖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施工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其他 <u>是否要交評者限、土管</u>	
四、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次行政審查 (1 / 11 / (7) 午 3 : 00)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股長決行
 	

附件 <P1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臨提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2991111#8230

電子信箱：yhpan1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179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區北安段50-92等2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貴事務所申請復審展期一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12年9月4日朱建所字第112090412號函辦理（原建照申請收文字號：111年12月2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01826700號）。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略以：「...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依所附文件，尚符前開規定，爰本局同意旨案展期之申請，請於113年1月2日前申請復審。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陳世仁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傳真：(06)236-6665
電話：(06)208-388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朱建所字第111090202號

附件：報告書

主旨：檢送「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
臺南市北區北安段50-92, 50-93, 50-300, 50-301, 50-415地號等5筆)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惠予辦理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查收。



總頁碼: 1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臨提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F-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宜榮

電話：06-2991111#1412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AF86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145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檢送111年11月3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訂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各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線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謝委員文娟、周委員士雄、許委員家彰、洪委員于婷、林委員沂品、林委員雅茵、陳委員柏年、賴委員挾棋、林委員華葳、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張委員仁郎、施委員鴻圖、曹委員顧贏、蕭委員富仁、王委員建雄、林委員瑋晟、梁委員晉榮、熊委員萬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境謙建築師事務所、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嫻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3案）、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旺佳企業有限公司、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臺鹽實業有限公司、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休假

副市長戴謙代行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19

附件<P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議程：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1. 「台南市東區平實段2、3、4、5等四筆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東區)-因已逾核定期限未申請核定，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應重新申請審議。

決 定：洽悉。

研議第1案：展延核定期限-「佳順建設台南市新營區育德段67、68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新營區)

決 議：同意「佳順建設台南市新營區育德段67、68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3個月至112年7月27日止，如屆期仍未辦理核定，應重新申請審議。

研議第2案：展延核定期限-「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北區)

決 議：同意「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6個月至112年11月14日止，如屆期仍未辦理核定，應重新申請審議。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9 樓之 5

傳真：(06)236-6665

電話：(06)208-388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朱建所字第 1110908001 號

附件：附件自送

主旨：檢送「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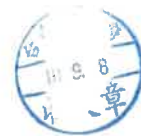
坐落：臺南市北區北安段 50-92, 50-93, 50-300, 50-301, 50-415 地

號等 5 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開放空間

預審報告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臺南市綜合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綜合設計審議報告書乙式十二份，請查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臨提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F-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45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02日召開「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平道段227、228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聯上實業有限公司永康區中興段208、475~479、483~484、500等9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北安段50-92、50-415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建雄、林 委員尚卿、紀 委員延儒、林 委員志穎、李 委員澤育、杜 委員怡萱、陳 委員勁甫、陳 委員志宏、張 委員仁郎、林 委員華葳、王 委員儷燕、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